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
162號

聯絡人：許雁慈

電話：02-77493242

電子信箱：hsuyentzu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體研中字第11410192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(更正版) (1141019254-0-0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」乙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1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400667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原於114年7月3日以師大體研中字第1140026412號函所發佈之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」，經大會決議，爰將南區團體甲組比賽日期由原訂之115年3月19日至20日，調整為115年3月18日至19日，並請以本次隨文檢附之實施要點版本為準。
- 三、本次修訂亦補充說明團體甲組道具證核發數量，每隊原則上核發8張，惟參加兒童舞蹈類組者得核發10張，請各參賽單位依最新實施要點內容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、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校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



校長 吳正己

社會教育科 收文:114/07/14



071140020748 有附件